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466 C类:016827

自202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公示公告为准,但浦发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最新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浦发银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浦发银行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浦发银行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代码	016446
基金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15日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率为0.25%,以较低费率作为基金实际收取费率;当同期活期存款利率高于0.40%时,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率为0.40%,以较高费率作为基金实际收取费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0.25%至0.40%的范围内调整管理费率为0.2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iamc.com/ 客服电话:400-66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估值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份额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张贴;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4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6年3月24日公司最新总股本1,542,307,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61,692.316525元,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按未分配利润的方式进行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2,307,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等境外机构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有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68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拟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2.咨询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592-5826220;传真:0592-5826223
七、备查文件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事宜时间安排的文件;
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东承新先生持有公司38,596,087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承新先生累计被冻结(含司法冻结与标记)股份数量为23,596,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6,932,872股,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本标的的处置: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二、《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主要内容
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法院将于2026年6月13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入承新先生持有的恒润股份(股票代码:603985)股票16,932,872股(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起拍价确定为开拍当天一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的90%乘以拍卖股数,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二拍起拍价的90%,如再次流拍的,本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

三、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	冻结	司法	其他
承新新	38,596,087	99.9991	122,648	6,089	1,280	10,000
合计	38,596,087	99.9991	122,648	6,089	1,280	10,000

注:1、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关于本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承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新先生持有公司38,596,087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承新先生累计被冻结(含司法冻结与标记)股份数量为23,596,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2、承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款:“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hi-online.cn)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由宇先生、独立董事姜作政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针对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去螺增优”战略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什么具体影响?未来公司在产品结构优化方面有什么规划和目标?
答:公司坚定实施“去螺增优”战略,提高了企业盈利能力,全年优特钢材占比69.3%,同比提升7个百分点,特钢、带钢实现双增优。未来公司将实施高端突破行动,打造高端优特钢产品,持续推进普转优、优转特,聚焦汽车、工程机械、能源等行业开发高端客户,提高产品占比。

2.您好,公司提出2026年计划营业收入197亿元,比上年升高26.67%,请问这一增长目标的主要支撑因素和实现路径是什么?
答:一是新高炉建成投产充分释放产能效能,有效提升钢材整体销量规模,夯实营收增长基础;二是依托2号棒材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技改举措,持续提升特钢产品产销占比,稳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加大优质产品结构高端化转型。通过产能释放与产品结构优化双向发力,推动企业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3.公司2025年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大幅改善,请问这一改善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未来能否持续保持?
答:现金流大幅改善主要是上年调整融资结构,应付票据融资较往年同比增加影响,未来以预算管理为引领,持续优化经营质效与盈利水平,同时严格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严控各项收支,强化现金流系统管控,力争实现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稳步向好。

4.2025年公司同比减亏,业绩改善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2026年能否实现扭亏为盈?答:业绩改善的主要驱动力有四点,一是原燃料采购降本,成本端显著减负。二是产品结构优化,售价与行业差距收窄。三是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非经营事项减亏。四是存货周转加快、资金占用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改善。2026年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战略引领与经营抓手,围绕五大经营中心聚焦经营提质增效,全力提升经营质效与盈利水平。

5.公司2025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什么?公司有哪些降低财务费用的具体计划?
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为满足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受存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综合影响。具体计划是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基本盘,全力提升盈利水平,从严管控投资规模,从源头约束有息负债扩张;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开展低成

本融资压降财务费用,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6.请问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方面有哪些突破性成果和规划?
答:全年研发并试制新产品123个,其中108个新产品实现销售,8个新产品符合战略新兴产业材料,智能化加工。基础管理全面夯实,实现信息化“三统一”;数智应用效能彰显,主业生产效率较改造提升35%,3D打印机构换装率350%。新市场方面,目前开发川渝市场。

7.公司优特钢、中宽带钢等主导产品2025年产量表现如何,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答:公司全年优特钢材占比69.3%,同比提升7.5个百分点,特钢、带钢实现双增优。公司推动高个性化产品落地与试装,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8.请问公司2026年有什么战略规划?
答:2026年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十五五”发展规划,规划按照“锚定一个方向,实施四轮驱动,聚焦三大攻坚,实现四个突破,提升五种能力”发展思路,深挖控价增值创造能力,全面培育新增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设最具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一流优特钢企业。

9.请问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公开倡议》连续三年制定“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促进公司市值的合理反映。

聚焦自主主业,加大提质增效,坚持精益生产,提质减负,全力拓展采购渠道,调品种、优结构、降能耗、降费用,投支出,精机构、强协同,虽未扭亏亏损状态,但已实现减亏。

10.请问回购资金池,公司于2025年再次推出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2404.86万股,总额6076.37万元。控股股东增持持续加码,连续两次增持充分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有效稳定市场预期。持续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健全长效激励机制,2025年扩大“激励对象”范围。

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互动体系,全年组织“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专项活动,邀请投资者深入生产一线观摩智能化生产线,依托“董秘走出去、投资者走进来”模式,主动对接机构投资者与中小股东,通过召开研讨会、券商策略会等渠道,系统传递公司加入回购计划后的协同效应,“两进一退”产品结构升级成效及现金流改善等核心价值亮点,强化市场对公司转型逻辑的认知。

合规治理与信息披露筑基,推动公司治理改革,助力监事会退出,并结合宝钢股份实际情形,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设置,并对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恪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优化披露流程与内容架构,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连续两年披露ESG报告,2025年获评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100	审议《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400	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等。

3.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持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投资部”收,并能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6日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6390
传真:0797-8396385
电子邮箱:cmr@rtgccc.com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